

关于上海雨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关于上海雨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立即组织上海雨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公司”或“雨施医疗”）、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公司律师”或“律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进行了逐一落实，现答复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答：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答：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通过核查公司报告期初至申报期间的财务明细账、原始凭证、银行对账单以及财政转让凭证和协议等，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因该事项导致的财务不规范，因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律师意见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

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因该事项导致的财务不规范，因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会计师意见详见《关于上海雨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相关会计问题的专项核查意见》。

2、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大幅增长。请公司补充披露业绩大幅增加的原因，并结合采购、产能、人员等情况进一步分析收入增加的合理性。

答：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839,645.86 元、75,478,085.84 元和 24,940,236.53 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1,192.51%，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自产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9%、3.12%和 35.32%，2016 年 1-3 月自产业务的收入占比大幅增加，公司业绩大幅增加主要是产品结构的调整、新增产品以及开拓新客户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2、营业收入构成”补充披露公司业绩大幅增加的原因，具体如下：

“.....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839,645.86 元、75,478,085.84 元和 24,940,236.53 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1,192.51%，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

(1)2014 年公司未销售无菌一次性微波消融针，2015 年新增该产品的销售，因该产品的销售使 2015 年度增加销售收入 54,081,367.95 元，该收入占 2015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1.65%，2015 年公司取得揭阳市兰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在上海区域代理销售无菌一次性微波消融针的《委托授权书》，代理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该产品全部销售给上海东方肝

胆外科医院；

(2)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销售斯泰可可吸收止血海绵的收入分别为 5,443,396.20 元和 19,019,006.56 元，分别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3.21% 和 25.20%，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13,575,610.36 元，增加了 249.40%，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和滋医疗同时经销该产品，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取得该产品在山东省的销售代理权，代理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 日取得该产品在上海市的销售代理权，代理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和滋医疗同时经销该产品，公司销售该产品的收入较小，和滋医疗于 2015 年 8 月注销，截至报告期末同业竞争消除，和滋医疗注销前的主要客户由公司继承，因此 2015 年公司销售斯泰可可吸收止血海绵的收入大幅增加。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取得揭阳市兰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授予的关于公司在上海区域代理销售无菌一次性微波消融针的《委托授权书》，代理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来将不存在未取得揭阳市兰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导致营业收入大幅波动的情形。

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东北地区	39,264.57	0.16	13,586.43	0.02	--	--
华东地区	24,336,969.50	97.58	73,501,403.16	97.38	5,368,791.16	91.94
西北地区	44,759.13	0.18	2,208.00	0.00	--	--
华南地区	39,860.00	0.16	4,400.00	0.01	--	--
华北地区	443,983.33	1.78	1,952,513.25	2.59	470,854.70	8.06
华中地区	35,400.00	0.14	3,975.00	0.01	--	--
合计	24,940,236.53	100.00	75,478,085.84	100.00	5,839,645.86	100.00

按区域情况分析，公司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具体情况如下：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1.94%、97.38%

和 97.58%，华北地区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06%、2.59%和 1.78%，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华东地区销售占比与 2014 年度相比增加，华北地区销售占比减少，主要是 2015 年度大幅增加的销售收入主要是华东地区，华北地区销售增加的相对华东地区较少，从而导致结构性的变化。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分自产及经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经销业务	16,130,565.04	64.68	73,121,345.39	96.88	5,443,396.20	93.21
自产业务	8,809,671.49	35.32	2,356,740.45	3.12	396,249.66	6.79
合计	24,940,236.53	100.00	75,478,085.84	100.00	5,839,645.86	100.00

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经销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21%、96.88%和 64.68%，自产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9%、3.12%和 35.32%。

2015 年经销业务占比较 2014 年增加，自产业务占比较 2014 年减少的原因是：（1）2015 年取得新产品的销售授权，大幅增加无菌一次性微波消融针的销售，该产品的销售授权是上海市；（2）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和滋医疗，公司消除同业竞争后大幅增加斯泰可可吸收止血海绵的销售，该产品的销售区域为上海市和山东省。

2016 年 1-3 月自产业务的收入占比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5 年 11 月份收购高冠医疗，高冠医疗主要生产和销售麻醉包等产品，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麻醉包等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728,416.22 元和 8,474,453.11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9%和 33.98%，2014 年公司无麻醉包等产品收入，公司自收购高冠医疗后员工人数为 56 人，其中高冠医疗人数 30 人，并主要为生产人员，因此 2016 年 1-3 月公司的自产业务占比增加，也使公司 2016 年 1-3 月营业收入增长，该产品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产能利用率、投入产出比、人员情况等补充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的真实及完整性，并说明采取了哪些尽调措施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答：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为斯泰可可吸收止血吸收海绵、一次性闭合高负压引流瓶、无菌一次性微波消融针、康复用品和麻醉包等医疗器械的销售。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核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抽查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查看公司收取货款情况、核对银行对账单、向公司了解采购和销售等流程、分析不同产品同期的毛利率变动情况、通过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分析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原因、分析收入和成本变动的原因，并结合采购、公司收购子公司情况、人员变动等分析收入变动的合理性，主办券商分析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24,940,236.53	100.00	75,478,085.84	100.00	5,839,645.86	100.00
其中：斯泰可可吸收止血吸收海绵	4,823,969.73	19.34	19,019,006.56	25.20	5,443,396.20	93.21
一次性闭合高负压引流瓶	335,218.38	1.34	628,324.23	0.83	396,249.66	6.79
无菌一次性微波消融针	11,262,905.98	45.16	54,081,367.95	71.65	—	—
康复用品	43,689.33	0.18	20,970.88	0.03	—	—
麻醉包等	8,474,453.11	33.98	1,728,416.22	2.29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24,940,236.53	100.00	75,478,085.84	100.00	5,839,645.86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839,645.86 元、75,478,085.84 元和 24,940,236.53 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

长 1,192.51%，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

①2014 年公司未销售无菌一次性微波消融针，2015 年新增该产品的销售，因该产品的销售使 2015 年度增加销售收入 54,081,367.95 元，该收入占 2015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1.65%，2015 年公司取得揭阳市兰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在上海区域代理销售无菌一次性微波消融针的《委托授权书》，代理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该产品全部销售给上海东方肝胆外科医院；

②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销售斯泰可可吸收止血海绵的收入分别为 5,443,396.20 元和 19,019,006.56 元，分别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3.21% 和 25.20%，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13,575,610.36 元，增加了 249.40%，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和滋医疗同时经销该产品，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取得该产品在山东省的销售代理权，代理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 日取得该产品在上海市的销售代理权，代理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和滋医疗同时经销该产品，公司销售该产品的收入较小，和滋医疗于 2015 年 8 月注销，截至报告期末同业竞争消除，和滋医疗注销前的主要客户由公司继承，因此 2015 年公司销售斯泰可可吸收止血海绵的收入大幅增加。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取得揭阳市兰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授予的关于公司在上海区域代理销售无菌一次性微波消融针的《委托授权书》，代理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来将不存在未取得揭阳市兰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导致营业收入大幅波动的情形。

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东北地区	39,264.57	0.16	13,586.43	0.02	--	--
华东地区	24,336,969.50	97.58	73,501,403.16	97.38	5,368,791.16	91.94

西北地区	44,759.13	0.18	2,208.00	0.00	--	--
华南地区	39,860.00	0.16	4,400.00	0.01	--	--
华北地区	443,983.33	1.78	1,952,513.25	2.59	470,854.70	8.06
华中地区	35,400.00	0.14	3,975.00	0.01	--	--
合计	24,940,236.53	100.00	75,478,085.84	100.00	5,839,645.86	100.00

按区域情况分析，公司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具体情况如下：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91.94%、97.38%和97.58%，华北地区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8.06%、2.59%和1.78%，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华东地区销售占比与2014年度相比增加，华北地区销售占比减少，主要是2015年度大幅增加的销售收入主要是华东地区，华北地区销售增加的相对华东地区较少，从而导致结构性的变化。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分自产及经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业务	16,130,565.04	64.68	73,121,345.39	96.88	5,443,396.20	93.21
自产业务	8,809,671.49	35.32	2,356,740.45	3.12	396,249.66	6.79
合计	24,940,236.53	100.00	75,478,085.84	100.00	5,839,645.86	100.00

报告期内，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经销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3.21%、96.88%和64.68%，自产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79%、3.12%和35.32%。

2015年经销业务占比较2014年增加，自产业务占比较2014年减少的原因是：（1）2015年取得新产品的销售授权，大幅增加无菌一次性微波消融针的销售，该产品的销售授权是上海市；（2）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和滋医疗，公司消除同业竞争后大幅增加斯泰可吸收止血海绵的销售，该产品的销售区域为上海市和山东省。

2016年1-3月自产业务的收入占比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2015年11月份收购高冠医疗，高冠医疗主要生产和销售麻醉包等产品，2015年度和2016年1-3

月麻醉包等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728,416.22 元和 8,474,453.11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9%和 33.98%,2014 年公司无麻醉包等产品收入,公司自收购高冠医疗后员工人数为 56 人,其中高冠医疗人数 30 人,并主要为生产人员,因此 2016 年 1-3 月公司的自产业务占比增加,也使公司 2016 年 1-3 月营业收入增长,该产品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2) 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外购成本	12,435,987.59	59.91	62,218,164.35	97.27	3,017,827.05	95.79
自产成本	8,320,912.41	40.09	1,743,448.58	2.73	132,620.37	4.21
其中：原材料	7,560,760.53	90.86	1,559,598.75	89.45	67,636.39	51.00
制造费用	464,406.05	5.58	98,755.83	5.66	53,711.98	40.50
直接人工	295,745.83	3.55	85,094.00	4.88	11,272.00	8.50
小计	8,320,912.41	100.00	1,743,448.58	100.00	132,620.37	100.00
合计	20,756,900.00	100.00	63,961,612.93	100.00	3,150,447.42	100.00

根据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自产产品销售和经销产品销售,自产产品成本中主要为材料成本、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经销产品成本中主要是购买经销产品的采购成本。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外购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5.79%、97.27%和 59.91%,自产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4.21%、2.73%和 40.09%,与经销业务和自产业务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一致。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自产成品中的原材料占自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1.00%、89.45%和 90.86%,制造费用占自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0.50%、5.66%和 5.58%,自产产品成本构成比例变化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5 年 11 月末公司收购高冠医疗后,高冠医疗生产的麻醉包等产品销量加大以及该产品的原材料比重较大,导致整体自产成本的材料比重变化。

(3)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收入确认的条件,以及公司收入确认的原

始单据，公司均签订销售合同、开具发票、出具出库单，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均为一年以内，不存在长期挂应收账款的情况，公司回款及时且均以银行汇款的形式进行结算，报告期内未出现大额退款的情况。

综合以上分析，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收入真实、完整、准确。

会计师意见详见《关于上海雨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相关会计问题的专项核查意见》。

3、报告期内，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所得税采取核定征收。（1）请公司详细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实行核定征收方式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原因，并将核定征收所得税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2）请公司比照查账征收的标准测算报告期税收差额，分析并披露核定征收所得税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3）请公司披露因所得税征缴方式变化导致存在补缴或处罚款、滞纳金等潜在风险是否须主管税务机关同意或审批，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4）请公司提供所辖税务机关对于报告期内合法纳税的证明文件，并对相关事项进行披露。（5）请公司披露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可能存在的追缴税款和滞纳金的风险的应对措施。（6）请会计师对报告期会计核算基础是否健全、规范，内控制度设计是否科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同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7）请律师就该行为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挂牌条件发表核查意见，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8）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

（1）请公司详细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实行核定征收方式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原因，并将核定征收所得税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答：关于实行核定征收的原因，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披露如下：

“公司采取核定征收的原因是：公司 2013 年 3 月成立，成立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较多，包括和滋医疗、湾资医疗和雨施医疗，公司业务规模较小，为了便于财务核算，故向税务局申请核定征收。”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披露如下：

“十、公司变更所得税征收方式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企业所得税采取核定征收，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向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区分局第十一税务所申请从 2016 年 1 月份起企业所得税的征收方式由核定征收变更为查账征收，并取得审批。如果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采用查账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将多缴纳企业所得税 52.96 万元和 87.95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1.68%和 19.81%，占比较大，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2）请公司比照查账征收的标准测算报告期税收差额，分析并披露核定征收所得税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答：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披露如下：

“如果公司成立时企业所得税按照查账征收的方式计算应纳税所得额，采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将多缴纳企业所得税 52.96 万元和 87.95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1.68%和 19.81%，占比较大，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3）请公司披露因所得税征缴方式变化导致存在补缴或处罚款、滞纳金等潜在风险是否须主管税务机关同意或审批，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补充披露如下：

“2016 年 8 月 30 日，上海市奉贤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分局于共同出具了《证明》，证明雨施医疗 2014 年和 2015 年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核定征收，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7 月为查账征收，且雨施医疗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7 月期间无欠税、无行政处罚。”

律师认为，公司所得税征缴方式变化已取得主管税务机关的审批和确认，不涉及税务违法违规等情形。

律师意见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

(4) 请公司提供所辖税务机关对于报告期内合法纳税的证明文件，并对相关事项进行披露。

答：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披露如下：

2016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奉贤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奉贤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经查询，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该纳税人 2013 年 10 月-2016 年 4 月证明期间按期办理申报纳税，无欠税、无行政处罚信息”。

(5) 请公司披露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可能存在的追缴税款和滞纳金的风险的应对措施。

答：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如未来公司因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征缴方式变化而被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补缴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税款或因此税务主管部门对公司处以罚款或滞纳金，则本人将以现金方式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被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税款、罚款、滞纳金及因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保证不因此致使公司和公司新三板挂牌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

(6) 请会计师对报告期会计核算基础是否健全、规范，内控制度设计是否科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同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答：报告期内，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和对子公司严格的财务内控制度。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等被股东占用的情况，也未用自身资产或信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或将所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予股东使用的情况。公司建立了先进的 ERP 系统，提供了财务管理的效力，同时公司将根据业

务发展情况积极扩充财务人员，保证财务与业务匹配。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筹借、使用资金的权利，公司的财务独立。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设执行董事、监事各一名。有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但在公司治理上存在一定瑕疵，比如“三会”文件存在不完整及未归档保存，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

2016年3月，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自创立以来，已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含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其中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议事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与信息披露制度》等重要制度。通过上述组织机构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实施，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已召开3次股东大会会议，3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的召开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亦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股份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的规范执行，重视加强内部规章制度的完整性以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申报会计师通过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环境、对内部控制进行测试以及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申报会计师通过进行穿行测试检验内控制度设计的科学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综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会计核算已逐渐完善，内控制度自股份制公司创建以来，设计科学合理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和“四、公司独立性”披露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设执行董事、监事各一名。有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但在公司治理上存在一定瑕疵，比如“三会”文件存在不完整及未归档保存，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

2016年3月，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自创立以来，已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含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其中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议事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与信息披露制度》等重要制度。通过上述组织机构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实施，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已召开3次股东大会会议，3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的召开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亦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股份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的规范执行，重视加强内部规章制度的完整性以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和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并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独立的产品规划、采购、销售等业务部门。公司具有独立于公司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从产品规划、服务体系构建到采购、业务开展及对外销售，均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形成了独立且运行有效的产供销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在业务上具有完全的独立性。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是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房屋、商标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法人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及其关联人严格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和对

子公司严格的财务内控制度。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等被股东占用的情况，也未用自身资产或信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或将所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予股东使用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先进的 ERP 系统，提供了财务管理的效力，同时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积极扩充财务人员，保证财务与业务匹配。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会计师意见详见《关于上海雨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相关会计问题的专项核查意见》。

（7）请律师就该行为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挂牌条件发表核查意见，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答：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补充披露如下：

“律师认为，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所得税采取核定征收方式，公司于最近一期将所得税征收方式变更为查账征收，该等变更行为已取得主管税务机关的审批和确认，不涉及税务违法违规等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律师意见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

(8) 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

答：主办券商已经逐条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4、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股权收购的方式合并取得三家子公司。请公司披露：(1) 合并的类型、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内部审议程序、作价依据、合并期间及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2) 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准则依据；(3)《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列报要求；

(1) 合并的类型、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内部审议程序、作价依据、合并期间及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

答：1) 高冠医疗的合并

关于合并类型，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 收购高冠医疗 70%的股权”补充披露如下：

“……收购高冠医疗为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关于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 收购高冠医疗 70%的股权”披露如下：

“为增强公司生产属性，丰富公司产品线，公司决定收购高冠医疗为子公司。”

关于内部审议程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子公司情况”之“(一) 高冠医疗”补充披露如下：

“2015 年 11 月 20 日，雨施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雨施有限以 424.69 万元收购塑料五金厂持有的高冠医疗 60.67%的股权，并承担未缴出资的出资义务；同意雨施有限以 65.31 万元收购陆娟持有的高冠医疗 9.33%的股权，并承担其未缴出资的出资义务。”

关于作价依据，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子公司情况”之“(一) 高冠医疗”披露并补充披露如下：

“定价依据：2015 年 10 月 31 日，高冠医疗未经审计净资产 142 万元，此

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04 元/出资额（认缴出资）。公司以高于未经审计净资产价格收购高冠医疗的原因，主要是由于该公司在医疗器械具备较为完善的生产设施，拥有相关的经营许可证以及取得多项产品注册证等资质。具体情况包括：

（1）高冠医疗拥有三个注塑器车间和一个综合办公大楼，拥有活塞式冷水组、SA2500 注塑机、冷冻机组一套、消毒设备和环氧乙烷灭菌器等多项专用设备；

（2）高冠医疗拥有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苏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10244 号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截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3）高冠医疗拥有一项发明专利，专利号为 201510228454.9 的一种自动探测硬膜外间隙位置的硬腰联合麻醉穿刺包，以及两项实用新型专利；（4）高冠医疗拥有一次性使用埋线针、一次性使用麻醉用针、一次性使用麻醉穿刺包等 11 项医疗器械注册证。综合以上分析，若公司以目前现有的实力获取以上资质、设施以及相关能力，需要花费较长时间，故公司以较高的价格收购高冠医疗的价格合理。”

2) 湾资医疗的合并

关于合并类型，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收购湾资医疗 100%的股权”补充披露如下：

“……收购湾资医疗为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关于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收购湾资医疗 100%的股权”披露如下：

“邱建军、顾斌原持有湾资医疗 85%的股权，为解决同业竞争，公司决定收购湾资医疗为子公司，同时，周连军、朱晓艳将持有湾资医疗的股权一并转让，并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成为公司的股东。”

关于内部审议程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子公司情况”之“（二）湾资医疗”补充披露如下：

“2015 年 12 月 10 日，雨施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雨施有限以 332,396.35 元收购邱建军持有的湾资医疗 55%的股权，以 181,307.1 元收

购顾斌持有的湾资医疗 30%的股权，以 60,435.7 元收购周连军持有的湾资医疗 10%的股权，以 30,217.85 元收购朱晓艳持有的湾资医疗 5%的股权；并由雨施有限承担邱建军、顾斌、周连军和朱晓艳对湾资医疗负有的未缴纳注册资本 800 万元的出资义务。”

关于作价依据，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子公司情况”之“（二）湾资医疗”披露如下：

“定价依据：此次股权转让以湾资医疗净资产为依据，对应股权转让方实缴出资比例，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定价合理。”

3) 心立悦医疗的合并

关于合并类型，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收购心立悦医疗 70%的股权”补充披露如下：

“……收购心立悦医疗为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关于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收购心立悦医疗 70%的股权”披露如下：

“邱建军原持有心立悦医疗 51%的股权，为解决同业竞争，公司决定收购心立悦医疗为子公司，同时，朱晓艳将持有心立悦医疗的股权一并转让，并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成为公司的股东。”

关于内部审议程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子公司情况”之“（二）心立悦医疗”补充披露如下：

“2016 年 1 月 10 日，雨施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雨施有限以 254,148.98 元人民币收购邱建军持有的心立悦 51%的股权，并承担邱建军对心立悦负有的 18 万元人民币出资义务；同意雨施有限以 73,164.1 元收购朱晓艳持有的心立悦 19%的股权，并承担朱晓艳对心立悦负有的 9.5 万元人民币出资义务。”

关于作价依据，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

公司子公司情况”之“(二)心立悦医疗”披露如下:

“定价依据:此次股权转让以心立悦医疗净资产为依据,对应股权转让方实缴出资比例,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定价合理。”

关于合并期间及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披露如下:

“九、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模式的影响

2016年1-3月份,子公司高冠医疗、湾资医疗、心立悦医疗净利润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33%、-46.13%、1.32%,高冠医疗、心立悦医疗净利润占比较小,收购两公司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影响不大,湾资医疗亏损较大,收购湾资医疗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了不利影响。收购完成后,公司正在积极对高冠医疗的厂房和产品线进行升级改造,提高其生产效率和产品附加值,同时随着湾资医疗产品的研发成功,公司积极扩大生产并开拓销售渠道,高冠医疗和湾资医疗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因高冠医疗和湾资医疗为生产型企业,随着两公司产能的扩大、收入的增加,公司目前以经销为主的商业模式将逐渐发生变化,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收入占比将逐渐增大。”

(2) 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准则依据;

答:报告期内,公司收购高冠医疗70%的股权、湾资医疗100%的股权以及心立悦医疗70%的股权,公司能够达对以上公司实现控制,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账务处理,具体处理过程如下:

①2015年11月26日,有限公司与陆娟和镇江市丹徒区高冠塑料五金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收购高冠医疗70%的股权,合同约定共应支付股权转让款49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向陆娟合计支付股权转让价款33.32万元,向镇江市丹徒区高冠塑料五金厂合计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16.68万元,公司累计支付股权转让款250万元。公司此次收购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实际支付股权价款记账,具体账务处理如下:

借:长期股权投资-高冠医疗 2,500,000.00

贷:银行存款 2,500,000.00

②2015年12月17日，公司与邱建军、顾斌、周连军和朱晓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购买湾资医疗100%的股权，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分别向邱建军、顾斌、周连军和朱晓艳支付股权收购款332,396.35元、181,307.10元、60,435.70元和30,217.85元。公司此次收购湾资医疗的事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收购湾资医疗的价格是以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编号为天衡沪审字【2015】第1034号的审计报告为基础，该审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604,357.00元，公司支付股权收购价款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金额一致。公司账务处理为：

借：长期股权投资-湾资医疗 604,357.00；

贷：银行存款 604,357.00。

③2015年12月17日，公司与邱建军和朱晓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购买心立悦医疗70%的股权，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分别向邱建军和朱晓艳支付股权收购款254,148.98元和73,164.10元。公司此次收购心立悦医疗的事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收购心立悦医疗的价格是以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编号为天衡沪审字【2015】第1033号的审计报告为基础，该审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85,074.21元，邱建军按照实缴出资比例66%享有的净资产份额为254,148.98元，朱晓艳按照实缴出资比例19%享有的净资产份额为73,164.10元，公司支付股权收购价款与收购享有净资产份额一致。公司账务处理为：

借：长期股权投资-湾资医疗 327,313.08；

贷：银行存款 327,313.08。

（3）《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列报要求；

答：报告期内，公司取得高冠医疗、湾资医疗和心立悦医疗三家公司的控制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

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公司具体的对新增的子公司列报情况如下：

（1）高冠医疗是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与陆娟和镇江市丹徒区高冠塑料五金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即向陆娟和镇江市丹徒区高冠塑料五金厂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支付向陆娟合计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33.32 万元，向镇江市丹徒区高冠塑料五金厂合计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16.68 万元，公司累计支付股权转让款 250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末取得高冠医疗的控制权，自合并日开始编制合并报告，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一、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报表、审计意见”披露公司的合并范围，其中合并高冠医疗的范围为：2015 年 12 月和 2016 年 1-3 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湾资医疗和心立悦医疗是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公司取得以上两家公司的控制权是 2016 年 1 月，公司编制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合并湾资医疗和心立悦医疗的报告，并同时调整 2014 年和 2015 年财务报表对比数，视同公司从初始取得湾资医疗和心立悦医疗的控制权，编制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的合并财务报告。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一、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报表、审计意见”披露公司的合并范围，其中合并湾资医疗的范围为：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心立悦医疗的范围为：2015 年 6-12 月和 2016 年 1-3 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被合并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2）合并程序、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1）被合并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答：1) 被合并方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

A. 被合并方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市场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镇江市丹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高冠医疗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及标准要求，依法对相关设备及从业人员进行检验与培训，其产品在各级监督抽查中未有不合格情况，且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和存在有关质量技术的投诉和纠纷。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湾资医疗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质监、食药监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说明》，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形成的工商行政处罚信息、企业信息公示抽查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可通过上海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经主办券商查询上海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心立悦自 2015 年 6 月 8 日设立以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且未发现该企业存在经营异常信息或严重违法信息。

B. 被合并方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国家税务局一分局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25 日期间，高冠医疗按章进行申报和纳税，无稽查、违章案件，无逾期申报、逾期缴纳税款等情况。根据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地方税务局第五分局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4 日期间，高冠医疗按章进行申报纳税，无逾期申报、逾期缴纳税款，无欠税等情况。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分局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共同出具的编号为“20160205”《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自 2013 年 7 月

29 日至 2016 年 4 月 25 日期间，湾资医疗无欠税、无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共同出具的《税务证明》，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期间，心立悦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C. 被合并方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镇江市丹徒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丹徒区高桥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共同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高冠医疗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和地方相关安全生产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建设的有关规定，完善各项安全生产设施、建立健全各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未曾发生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和安全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安全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安全生产情况的证明》，湾资医疗已申报企业安全标准化，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期间，湾资医疗在奉贤区范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和重伤事故，也没有因违法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上海市奉贤区安全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被合并方心立悦目前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经销业务，不涉及生产活动。

D. 被合并方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被合并方高冠医疗、湾资医疗相关建设项目取得了环保部门的批复意见以及同意竣工验收的意见，并经主管部门出具证明高冠医疗和湾资医疗目前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存在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被合并方心立悦目前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经销业务，不涉及生产活动，无需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E. 被合并方取得了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所需资质证书及许可

经主办券商核查被合并方高冠医疗、湾资医疗、心立悦全部工商资料、已取得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登记表、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高冠医疗、湾资医疗取得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主办券商认为，被合并方已取得日常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和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F. 被合并方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主办券商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被合并方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被合并方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

2) 被合并方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A. 天衡会计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天衡沪审字[2015]第 1034 号”《湾资医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湾资医疗被合并时的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情况，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湾资医疗余额较大的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比例（%）
雨施有限	非关联方	2,050,000.00	92.49
邱建军	关联方	166,521.90	7.51
合 计		2,216,521.90	100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湾资医疗上述应付账款为日常经营负债和因经营周转需要向实际控制人邱建军借款，湾资医疗被合并时不存在其他大额负债。

B. 根据天衡会计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天衡沪审字[2015]第 1033 号”《心立悦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心立悦的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情况，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心立悦医疗的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比例（%）
雨施有限	非关联方	7,380.00	10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比例（%）
合 计		7,38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心立悦医疗上述应付账款为向雨施有限采购货物发生的往来款项，心立悦医疗被合并时不存在其他大额负债。

C. 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陆娟的款项分别为 5,770,877.14 元和 1,565,053.29 元，该款项的产生是公司收购高冠医疗之前，高冠医疗因经营周转需要，向当时的主要股东陆娟借款，高冠医疗逐渐向股东陆娟还款，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应付陆娟余额为 1,054,252.00 元，以上周转借用股东的款项，未约定利息也未收取利息。公司将于 2016 年 12 月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分两次向陆娟进行偿还，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偿还完毕。除此之外，高冠医疗被合并时不存在其他大额负债。

经主办券商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高冠医疗、湾资医疗和心立悦不存在因大额负债而引起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经主办券商核查，被合并方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虽然高冠医疗、湾资医疗、心立悦医疗被合并时存在负债，但该等负债均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与业务相关，且债权债务关系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律师认为：被合并方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虽然高冠医疗、湾资医疗、心立悦医疗被合并时存在负债，但该等负债均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与业务相关，且债权债务关系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律师意见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

（2）合并程序、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答：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以股权收购方式合并取得三家子公司所履行的程序及税收缴纳情况如下：

1) 收购高冠医疗

A. 合并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2015 年 11 月 20 日，雨施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雨施有限以 424.69 万元收购塑料五金厂持有的高冠医疗 60.67%的股权，并承担未缴出资的出资义务；同意雨施有限以 65.31 万元收购陆娟持有的高冠医疗 9.33%的股权，并承担其未缴出资的出资义务。

2015 年 11 月 25 日，高冠医疗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塑料五金厂将其持有的高冠医疗 409.87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雨施有限；同意陆娟将其持有的高冠医疗 63.001 万元出资转让给雨施有限；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塑料五金厂与雨施有限、陆娟与雨施有限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应补充协议。

2015 年 12 月 2 日，镇江丹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

经核查上述内部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及工商登记资料，主办券商认为，该次合并过程合法合规。

B. 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收购系根据高冠医疗的盈利能力、客户群体、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情况由双方平等协商确定收购价格。

本次收购之股权转让一方塑料五金厂系一家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塑料五金厂已出具《声明》，已将本次股权转让溢价部分计入以股权增值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中，并承诺将按照税收相关规定对该部分溢价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进行备案并按时纳税。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陆娟应在本次雨施有限收购陆娟股权时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镇江市丹徒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编号为“苏地现 07902391”的《税收缴款书》，自然人股东陆娟已就本次股权转让溢价部分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雨施有限收购高冠医疗过程中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2) 收购湾资医疗

A. 合并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2015 年 12 月 10 日，雨施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雨施有限以 332,396.35 元收购邱建军持有的湾资医疗 55%的股权，以 181,307.1 元收购顾斌持有的湾资医疗 30%的股权，以 60,435.7 元收购周连军持有的湾资医疗 10%的股权，以 30,217.85 元收购朱晓艳持有的湾资医疗 5%的股权；并由雨施有限承担邱建军、顾斌、周连军和朱晓艳对湾资医疗负有的未缴纳注册资本 800 万元的出资义务。

2015 年 12 月 17 日，湾资医疗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雨施有限受让邱建军持有的湾资医疗 55%的股权、受让顾斌持有的湾资医疗 30%的股权、受让周连军持有的湾资医疗 10%的股权、受让朱晓艳持有的湾资医疗 5%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雨施有限承担邱建军、顾斌、周连军和朱晓艳对湾资医疗负有的未缴纳注册资本 800 万元的出资义务。同意通过相应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邱建军、顾斌、周连军、朱晓艳与雨施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1 月 15 日，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

经核查上述内部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工商登记资料，主办券商认为，该次合并过程合法合规。

B. 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天衡会计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天衡沪审字[2015]第 1034 号”《湾资医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湾资医疗实收资本为 2,000,000.00 元，净资产为 604,357.00 元。

本次股权收购系按净资产收购，各转让方不存在股权转让溢价所得，故股权转让各方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3) 收购心立悦医疗

A. 合并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2016 年 1 月 10 日，雨施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雨施有限以 254,148.98 元人民币收购邱建军持有的心立悦 51%的股权，并承担邱建军对心立

悦负有的 18 万元人民币出资义务；同意雨施有限以 73,164.1 元收购朱晓艳持有的心立悦 19%的股权，并承担朱晓艳对心立悦负有的 9.5 万元人民币出资义务。

2016 年 1 月 14 日，心立悦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雨施有限受让邱建军持有的心立悦 51%的股权、受让朱晓艳持有的心立悦 19%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通过新的心立悦公司章程。

同日，邱建军、朱晓艳与雨施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1 月 2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

经核查上述内部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工商登记资料，主办券商认为，该次合并过程合法合规。

B. 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天衡会计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天衡沪审字[2015]第 103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心立悦医疗实收资本 500,000.00 元，净资产为 385,074.21 元。

本次股权收购系按净资产及实缴出资比例收购，各转让方不存在股权转让溢价所得，故股权转让各方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雨施有限合并高冠医疗、湾资医疗、心立悦医疗程序、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律师认为：雨施有限合并高冠医疗、湾资医疗、心立悦医疗程序、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律师意见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上述公司披露事项，并进一步核查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2）报告期内被合并方的财务规范性；（3）上述企业合并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上述公司披露事项，并进一步核查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答：收购三家子公司的定价依据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

况”之“七、公司子公司情况”披露如下：

“（一）高冠医疗

.....

定价依据：2015 年 10 月 31 日，高冠医疗未经审计净资产 142 万元，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04 元/出资额（认缴出资）。公司以高于未经审计净资产价格收购高冠医疗的原因，主要是由于该公司在医疗器械具备较为完善的生产设施，拥有相关的经营许可证以及取得多项产品注册证等资质。具体情况包括：（1）高冠医疗拥有三个注塑器车间和一个综合办公大楼，拥有活塞式冷水组、SA2500 注塑机、冷冻机组一套、消毒设备和环氧乙烷灭菌器等多项专用设备；（2）高冠医疗拥有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苏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10244 号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截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3）高冠医疗拥有一项发明专利，专利号为 201510228454.9 的一种自动探测硬膜外间隙位置的硬腰联合麻醉穿刺包，以及两项实用新型专利；（4）高冠医疗拥有一次性使用埋线针、一次性使用麻醉用针、一次性使用麻醉穿刺包等 11 项医疗器械注册证。综合以上分析，若公司以目前现有的实力获取以上资质、设施以及相关能力，需要花费较长时间，故公司以较高的价格收购高冠医疗的价格合理。

.....

（二）湾资医疗

.....

定价依据：此次股权转让以湾资医疗净资产为依据，对应股权转让方实缴出资比例，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定价合理。

.....

（三）心立悦医疗

.....

定价依据：此次股权转让以心立悦医疗净资产为依据，对应股权转让方实缴

出资比例，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定价合理。”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收购三家子公司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会计师认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定价依据为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定价公允，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定价依据为协议作价，合并之前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会计师意见详见《关于上海雨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相关会计问题的专项核查意见》。

(2) 报告期内被合并方的财务规范性；

答：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高冠医疗、湾资医疗和心立悦医疗三家公司在合并范围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内控进行全面核查，以上三家公司出具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设置了与其相关的会计科目，能够准确的反映会计信息，满足公司日常业务需要，且与雨施医疗的会计核算政策保持一致。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通过执行以上核查程序，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被合并方的财务规范。

会计师意见详见《关于上海雨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相关会计问题的专项核查意见》。

(3) 上述企业合并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答：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通过核查公司取得高冠医疗、湾资医疗和心立悦医疗的方式，核查公司购买以上三家公司股权的协议、支付的价款以及收购之前的股东情况，通过核查的情况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不同处理要求，查看公司账务处理是否正确，公司列报是否正确。

公司取得高冠医疗、湾资医疗和心立悦医疗的控制权，均进行账务处理，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合并报表时，公司合并了高冠医疗的

2015 年 12 月和 2016 年 1-3 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了湾资医疗的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也合并了心立悦医疗的 2015 年 6-12 月和 2016 年 1-3 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因此，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子公司财务处理和列报，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意见详见《关于上海雨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相关会计问题的专项核查意见》。

5、公司报告期公司经销业务及自主生产业务均采用经销模式。（1）请公司分别披露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说明为买断销售或代理销售，相关退货政策，报告期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2）请公司分别披露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请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主要经销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请会计师对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4）请主办券商对销售产品是否实现终端客户销售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并对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1）请公司分别披露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说明为买断销售或代理销售，相关退货政策，报告期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

答：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商业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自主生产的产品、经授权代理的部分产品通过经销方式销售，通过选定资质较好、信用较高、销售能力较强的经销商，综合考虑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公司的经营成本与市场的接受程度，在产品成本的基础上适当加价销售给经销商。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为买断销售。

公司与经销商的结算方式一部分是先款后货，一部分是先货后款，对于一般经销商采取先款后货的交易结算方式，即客户打款到公司银行账户，公司收到

款项确认后，通知物流部门发货给客户仓库；对于重要客户（年采购金额超过 200 万）采取先货后款的结算方式，即公司得到客户的销售订单以后，发货及开票给客户，在一定的账期之内，客户将应付款项用银行电汇的形式支付至公司账户，公司财务确认收款。公司给予经销商一定的信用额度，对客户的账期的信用考核制度如下：对客户按采购金额进行 A\B\C 分类，对 A 类客户（年采购金额超过 200 万），最长账期不能超过 6 个月；对 B 类客户（年采购金额超过 200 万-50 万），最长账期不能超过 4 个月；对 C 类客户（年采购金额超过 50 万-1 万），最长账期不能超过 2 个月。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退换货管理制度》，除质量问题外，不允许退货、不允许退票。报告期内不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况。”

（2）请公司分别披露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请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主要经销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答：关于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商业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经销商数量如下：

年份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3 月份
经销商数量（家）	37	92	433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销商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区域	经销商数量（家）
华东	230
华北	93
华南	67
西北	16
华中	12
东北	15
合计：	433

”

关于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

“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商业模式”披露并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 2016 年 1 月至 3 月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销售内容
1	上海东方肝胆外科医院	11,262,905.98	45.16	无菌一次性微波消融针
2	沈阳天益华宇商贸有限公司	863,169.22	3.46	一次性使用电子输注泵
3	重庆山谷医药有限公司	830,128.20	3.33	斯泰可可吸收止血海绵
4	新乡市康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38,008.90	2.96	一次性使用麻醉穿刺包、 一次性使用介入手术包
5	昆明贺鼎嘉商贸有限公司	674,324.77	2.70	一次性使用介入手术包
2016 年 1 月至 3 月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14,368,537.07	57.61	--
2016 年 1 月至 3 月销售总额合计		24,940,236.53	100.00	--

公司 2015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销售内容
1	上海东方肝胆外科医院	54,081,367.95	71.65	无菌一次性微波消融针
2	临沂中瑞医药有限公司	2,873,367.63	3.81	斯泰可可吸收止血海绵、 一次性闭合高负压引流系统
3	上海颀缙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147,512.85	2.85	斯泰可可吸收止血海绵
4	上海檀孚医疗器械经营部	2,125,128.23	2.82	斯泰可可吸收止血海绵
5	上海邑梵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582,905.98	2.10	斯泰可可吸收止血海绵
2015 年度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62,810,282.64	83.22	--
2015 年度销售总额合计		75,478,085.84	100.00	--

公司 2014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销售内容
1	界首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095,555.48	18.76	斯泰可可吸收止血海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销售内容
2	上海颀缙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89,743.54	13.52	斯泰可可吸收止血海绵
3	安徽省万嘉药业有限公司	653,846.12	11.20	斯泰可可吸收止血海绵
4	济南利宁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59,401.71	7.87	斯泰可可吸收止血海绵
5	临沂中瑞医药有限公司	361,213.65	6.19	斯泰可可吸收止血海绵、 一次性闭合高负压引流系统
2014 年度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3,359,760.50	57.53	--
2014 年度销售总额合计		5,839,645.86	100.00	--

”

经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建军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主要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请会计师对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在经销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方式主要为先款后货。会计师核查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在收到货款后安排发货并开具发票，最终完成交易。会计师核查了公司的出库单据、对应的发票及收入明细账，公司均在在货物发出时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同时库存商品按照移动加权平均的方法结算销售成本，收入成本实现配比。

会计师核查了报告期末至申报期间的收款情况，未发现公司报告期间确认的收入相关经济利益不能流入公司的情形。同时，会计师关注到报告期末至申报期间的无销售退回的情形。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间所确认的收入，满足与货物相关的风险报酬已经实现转移，收入可以可靠计量，且相关经济利益能流入公司等条件，且成本的结转符合一贯性、配比性原则。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时点及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并且，会计师通过核查公司收入确认相关的合同、送货单、销售发票、期后收款、销售退货记录等凭据，未发现公司存在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据此，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条件、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会计师意见详见《关于上海雨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相关会计问题的专项核查意见》。

(4) 请主办券商对销售产品是否实现终端客户销售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并对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答：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主要为斯泰可可吸收止血吸收海绵、一次性闭合高负压引流瓶、无菌一次性微波消融针、康复用品和麻醉包等医疗器械的销售。收入的确认方式是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按照公司现有的商业模式，主要分为经销业务和自主生产业务，具体确认如下：①经销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发货，客户收取货物并在送货单签字，公司根据经客户签收签字后的送货单确认收入；②自主生产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年度框架合同，框架合同签订后，经销商根据终端客户的实际需求向公司下订单并将货款付给公司，公司商务部确定可以发货时，由备货人员根据采购订单备货并将送货单递交财务部，根据送货单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主办券商主要通过了解公司的销售模式，通过了解及核查公司客户类型，了解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方式、发货情况、收款和开票的情况，核查了公司期后收款的情况以及期后退货情况，抽查收入确认时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等。

主办券商发现，公司客户主要是经销商，在经销业务模式下，主要有两种结算方式：①先款后货；②先货后款，有一定账期。公司确认收入是以取得经客户签收签字后的送货单作为依据的。公司对于新客户主要是采取先款后货，公司有

效控制货款回收风险；公司对于老客户主要采取先货后款的结算方式，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公司对客户信用制度如下：公司对客户按采购金额进行 A\B\C 分类，①对 A 类客户（年采购金额超过 200 万元），最长账期不能超过 6 个月；②对 B 类客户（年采购金额在 50 万元-200 万元之间），最长账期不能超过 4 个月；对 C 类客户（年采购金额在 1 万元-50 万元之间），最长账期不能超过 2 个月。

主办券商通过分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退款的情况，公司退货的情况仅在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时允许退货，公司收入确认时的发票、出库单等凭证齐全，核查期后收款均较及时。主办券商通认为：公司确认的收入真实，不存在提前确认、虚假确认收入的情形。

6、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会计估计变更。请公司量化分析影响，包括但不限于重要性判断标准、内容、原因、审批程序、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及会计估计变更开始适用的时点。

答：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为：将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 0%，变更为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 5%，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就以上事项的变更召开了董事会，公司是根据对坏账政策谨慎性原则的考虑，认为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不够谨慎，才做出此变更事项表决。

公司自 2016 年 3 月 16 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政策。公司执行以上政策，使公司净利润减少 661,027.59 元，应收账款净额减少 661,027.59 元。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分析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适当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的一致性、分析其是否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等，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通过分析公司变更坏账政策的原因、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政策以及通过分析对公司的影响等，并查看了公司董事会记录，复核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正确。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因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不够谨慎，考虑

谨慎性原则后，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通过董事会表决将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变更为 5%；

（2）公司归属于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和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行业，公司通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公司如果按照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公司坏账政策是不够谨慎的；

（3）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考虑到公司以经销商、医院为主的客户结构，报告期内 1 年以内的应收款从未发生坏账损失的情况，因此仅对 1 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调整，在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还按原有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虽比变更之前收紧，但符合行业特点及自身客户结构的特点，其会计处理属于谨慎性的范畴。针对以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公司董事会发表了相应的意见，认为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一致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从谨慎性角度考虑变更会计估计，结合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化情况、历史上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较低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比较结果看，公司本次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行业实际情况，不涉及利用会计估计变更操作利润。

会计师意见详见《关于上海雨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相关会计问题的专项核查意见》。

7、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大幅下降。请公司：（1）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毛利波动的原因；（2）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1）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毛利波动的原因；

答：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披露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5、毛利率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斯泰可可吸收止血海绵	4,823,969.73	2,506,871.99	2,317,097.74	48.03
一次性闭合高负压引流瓶	335,218.38	72,360.67	262,857.71	78.41
无菌一次性微波消融针	11,262,905.98	10,451,808.63	811,097.35	7.20
康复用品	43,689.33	31,500.00	12,189.33	27.90
麻醉包等	8,474,453.11	7,694,358.71	780,094.40	9.21
合计	24,940,236.53	20,756,900.00	4,183,336.53	16.77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斯泰可可吸收止血海绵	19,019,006.56	10,420,937.37	8,598,069.19	45.21
一次性闭合高负压引流瓶	628,324.23	179,065.23	449,259.00	71.50
无菌一次性微波消融针	54,081,367.95	51,716,198.95	2,365,169.00	4.37
康复用品	20,970.88	19,440.00	1,530.88	7.30
麻醉包等	1,728,416.22	1,625,971.38	102,444.84	5.93
合计	75,478,085.84	63,961,612.93	11,516,472.91	15.26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斯泰可可吸收止血海绵	5,443,396.20	2,914,851.94	2,528,544.26	46.45
一次性闭合高负压引流瓶	396,249.66	235,595.48	160,654.18	40.54
合计	5,839,645.86	3,150,447.42	2,689,198.44	46.05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6.05%、15.26%

和 16.77%，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大，原因主要是公司产品结构变化导致的，公司经销产品和自产产品结构变化以及相关产品毛利率不同导致的，斯泰可可吸收止血海绵、无菌一次性微波消融针和康复用品均为经销产品，一次性闭合负压引流瓶和麻醉包等是公司自产产品，具体：（1）2015 年公司取得揭阳市兰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在上海区域代理销售无菌一次性微波消融针的《委托授权书》，代理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该产品全部销售给上海东方肝胆外科医院，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该产品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65%和 45.16%，毛利率仅分别为 4.37%和 7.20%，因此对 2015 年的毛利率影响较大；（2）麻醉包等产品是公司收购高冠医疗后新增的产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收购该公司，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该产品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9%和 33.98%，毛利率分别为 5.93%和 9.21%，主要是该公司经营管理不善，单位成本产出效率较低，生产工艺未及时调整以满足新产品的上线，产品更替不及时，以及公司销售能力较差、产品周转时间长等导致单位固定成本增加，导致公司采购成本和固定成本均增加，进而使产品毛利率较低；（3）一次性闭合负压引流瓶是湾资医疗生产的产品，该产品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40.54%、71.50%和 78.41%，该产品是湾资医疗于 2014 年 4 月生产的新产品，因该产品生产工艺不成熟，导致成本增加，故而导致 2014 年毛利率较低；（4）公司销售斯泰可可吸收止血海绵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46.45%、45.21%和 48.03%，该产品的客户均为经销商，公司销售该产品的毛利率比较均衡。综合分析，公司毛利率变化较合理。”

综合分析，公司毛利率变化较合理。

（2）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财务指标	雨施医疗		贝欧特		瑞琦科技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率（%）	15.26	46.05	51.95	51.52	47.46	42.33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分析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报告期财务指标分析”之“（一）盈利能力分析”，具体如下：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对比：

财务指标	雨施医疗		贝欧特		瑞琦科技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率（%）	15.26	46.05	51.95	51.52	47.46	42.33
净资产收益率（%）	71.55	54.38	1.75	1.70	35.28	31.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21	4.18	0.02	0.02	0.78	0.72

公司通过对比 2014 年和 2015 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盈利指标数据分析，可比公司贝欧特（831448）的主营业务是临床麻醉手术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瑞琦科技（831079）的主营业务是临床检验标本采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国内外医疗器械产品的代理销售。具体对比分析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是以经销业务为主，其中：①销售无菌一次性微波消融针的毛利率不足 5%，但是收入的占比较大；②公司自主生产的产品，由于经营管理不善以及新产品工艺不成熟导致成本过高，进而影响整体销售毛利率。毛利率的分析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之“5、毛利率的构成”；③通过分析公司毛利率较低的原因，以及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可比公司的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可比公司以自主生产、研发和销售为主，生产工艺成熟、成本控制合理，但是公司除了自主生产的毛利率较低以及销售无菌一次性微波消融针的毛利率较低外，公司代理销售的其他产品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2）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比贝欧特和瑞琦科技的相关指标高，主要是：①与贝欧特相比，公司实收资本和净资产规模较小，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比贝欧特高，公司利润水平较高；②与瑞琦科技相比，公司的实收资本和净资产规模较小，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也较小，但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较高，因此公司与瑞琦科技的盈利能力较强。

通过对比分析，虽然公司以经销业务为主，公司自主生产产品毛利率较低，但是报告期内公司资本规模较小，除了无菌一次性微波消融针的毛利率较低外经

销其他产品的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较可比公司相比较高。对于自主研发和生产的产品，公司将通过成立集团采购中心、改善生产工艺、工人绩效考核、精简生产人员、合理调配资源并通过建立供应链系统加强管理以达到规范管理自主产品，并通过加大销售力度，进而提高自主产品的销售比例和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大但原因合理。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1）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

答：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通过分析各项产品的收入成本变化，对比不同期间毛利率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各产品不同期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及毛利率变动原因，毛利率具体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6.05%、15.26% 和 16.77%，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大，原因主要是公司产品结构变化导致的，公司经销产品和自产产品结构变化以及相关产品毛利率不同导致的，斯泰可可吸收止血海绵、无菌一次性微波消融针和康复用品均为经销产品，一次性闭合高负压引流瓶和麻醉包等是公司自产产品，具体：

②2015 年公司取得揭阳市兰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在上海区域代理销售无菌一次性微波消融针的《委托授权书》，代理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该产品全部销售给上海东方肝胆外科医院，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该产品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65%和 45.16%，毛利率仅分别为 4.37%和 7.20%，因此对 2015 年的毛利率影响较大；

①麻醉包等产品是公司收购高冠医疗后新增的产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收购该公司，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该产品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9%和 33.98%，毛利率分别为 5.93%和 9.21%，主要是该公司经营管理不善，单位成本产出效率较低，生产工艺未及时调整以满足新产品的上线，产品更替不

及时，以及公司销售能力较差、产品周转时间长等导致单位固定成本增加，导致公司采购成本和固定成本均增加，进而使产品毛利率较低；

③一次性闭合高负压引流瓶是湾资医疗生产的产品，该产品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40.54%、71.50%和 78.41%，该产品是湾资医疗于 2014 年 4 月生产的新产品，因该产品生产工艺不成熟，导致成本增加，故而导致 2014 年毛利率较低；

④公司销售斯泰可可吸收止血海绵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46.45%、45.21%和 48.03%，该产品的客户均为经销商，公司销售该产品的毛利率比较均衡。

综合分析，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毛利率变化较合理。

会计师意见详见《关于上海雨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相关会计问题的专项核查意见》。

(2) 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通过核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等各组成项目的划分标准、归集方法，检查成本结转情况；通过访谈、检查公司采购与付款等环节的业务流程及控制制度；通过穿行测试检查相关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公司报告期各年度收入与成本配比表，复核计算的准确性，检查数据之间的勾稽关系，确认收入成本配比的准确性；查看期间费用明细表，抽查公司重要费用凭证，核查费用的合同等支持性证据，检查其发生、报销的授权批准程序，对各期费用的波动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对资产折旧、摊销等进行重新计算，并对收入、成本以及各项费用执行截止性测。

分析过程：通过询问、查阅等方式了解公司成本核算制度。公司根据成本费用与业务之间的关系来划分产品成本和期间费用，并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相应营业成本；公司将与业务相关的费用，按照费用性质分别计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通过执行内控测试，公司均有效执行内控制度；进行截止性测试，也未发现公司存在跨期计入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销售，自产产品成本中主要为材料成本、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经销产品成本中主要是购买经销产品的采购成本。销售人员的人工成本计入销售费用，其他管理人员的人工成本计入管理费用，根据公司的业务特点，公司的采购模式为按批采购，存货计价方法为移动加权平均法，故公司在确认收入的同时将成本转出至营业成本。

公司的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随着收入的增长呈稳定增长，勾稽关系合理。结合公司内控制度核查了有关大额费用的分类、发生、准确性和截止性，确认期间费用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和归集合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归集。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69,638,439.98 元，增长 1,192.51%；2015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60,811,165.51 元，增长了 1,930.2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增加原因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系”之“（一）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之“2、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610,737.27	1,580,362.54	985.49	145,590.42
管理费用	1,386,677.09	2,912,715.10	273.93	778,870.10
财务费用	389,772.26	1,732,592.03	70133.71	-2,473.94
营业收入	24,940,236.53	75,478,085.84	1,192.51	5,839,645.8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45%	2.09%		2.4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56%	3.86%		13.3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56%	2.30%		-0.04%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9%、2.09%和 2.45%，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大；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34%、3.86%和 5.56%，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大且基本一致，2014 年管理费用占比较大的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小，管理费用中不随

营业收入变化的费用支出较固定导致的；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4%、2.30%和 1.56%，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2014 年公司无长短期借款利息和商业信用利息支出，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财务费用主要是长短期借款利息和商业信用利息支出。

①销售费用主要核算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差旅交通费、业务宣传等内容，与销售活动相关的费用均在销售费用中归集核算。

单位：元

项目类别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办公费	16,655.75	2.73	102,847.02	6.51	29,894.90	20.53
工资	219,728.26	35.98	682,836.80	43.21	62,141.20	42.68
业务招待费	158,064.40	25.88	194,374.48	12.30	3,380.00	2.32
差旅费	24,884.20	4.07	178,622.90	11.30	1,308.00	0.90
会务费	7,922.00	1.30	84,524.16	5.35	11,132.08	7.65
劳务费	--	--	66,181.50	4.19	23,583.30	16.20
运输费	46,326.32	7.59	24,844.26	1.57	--	--
检测费	--	--	18,867.92	1.19	--	--
咨询费	47,169.80	7.72	71,811.28	4.54	14,150.94	9.72
业务宣传费	89,986.54	14.73	131,546.87	8.32	--	--
服务费	--	--	21,075.16	1.33	--	--
培训费	--	--	2,830.19	0.18	--	--
总计	610,737.27	100.00	1,580,362.54	100.00	145,590.42	100.00

②管理费用主要核算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交通、折旧费、服务费等内容，除生产部门、销售部门的其他管理部门的费用，以及无法归属于任一部门费用，在管理费用中进行归集

单位：元

项目类别	2016 年度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工资	505,916.02	36.48	917,257.84	31.49	373,485.82	47.95
差旅费	35,067.10	2.53	65,707.05	2.26	18,184.00	2.33
办公费	225,679.59	16.27	345,516.96	11.86	124,400.38	15.97
业务招待费	20,033.80	1.44	53,534.47	1.84	10,222.90	1.31

租赁	164,689.29	11.88	210,116.66	7.21	107,460.03	13.8
低值易耗品	--	--	--	--	61,096.75	7.84
维护费	4,550.00	0.33	206,193.63	7.08	47,684.24	6.12
开办费	--	--	6,400.00	0.22	--	--
装修费	--	--	209,050.89	7.18	--	--
折旧及摊销	119,089.84	8.59	125,285.49	4.30	10,037.90	1.29
税金	23,891.69	1.72	123,742.97	4.25	6,751.20	0.87
交通费	13,604.00	0.98	25,908.10	0.89	8,238.70	1.06
劳务费	25,100.00	1.81	58,950.00	2.02	49,530.74	6.36
服务费	197,963.60	14.28	281,738.66	9.67	3,760.00	0.48
检测费	--	--	205,920.00	7.07	--	--
会务费	--	--	11,200.00	0.38	--	--
业务宣传费	--	--	7,353.00	0.25	--	--
企业文化建设费	31,948.00	2.30	42,444.81	1.46	--	--
盘盈	--	--	-4,746.11	-0.16	--	--
其他	19,144.16	1.38	21,140.68	0.73	19,114.19	2.45
合计	1,386,677.09	100.00	2,912,715.10	100.00	778,870.10	100.00

③财务费用明细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97,243.71	9,579.03	--
减：利息收入	10,722.89	37,054.13	7,659.59
手续费	5,713.54	7,645.06	5,185.65
商业信用利息支出	297,537.60	1,752,422.07	--
合计	389,772.26	1,732,592.03	-2.473.94

报告期内的利息支出，均为公司支付的银行借款利息支出；报告期内的利息收入，均为公司的银行存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每季度结算一次利息；手续费均为公司汇款时产生的手续费；商业信用利息支出主要为公司支付给上海东方肝胆医院的利息支出，该支出的产生主要是公司向上海东方肝胆外科医院销售无菌一次性微波消融针的回款账期较长，一般为12个月，因该产品价值较高，收入金额较大，导致资金占用较多，公司周转较困难，因此与上海东方肝胆外科医院协商发货次月收款，按照12个月减去实际收款的月份与发货月份的差计算利息期限以及按照年利率3.5%计算支付的利息，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核查结论：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收入、成本和费用的配比关系合理。

会计师意见详见《关于上海雨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相关会计问题的专项核查意见》。

8、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大幅增加。请公司：（1）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的合理性；（2）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3）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额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4）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5）说明期后收款情况。

（1）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的合理性；

答：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8%、10.86%和 50.36%，2014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大，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占比大幅增加，主要是 2015 年公司新增客户上海东方肝胆外科医院导致应收账款大幅增加，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该客户的款项分别为 6,134,400.00 元和 9,542,400.00 元，占同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4.85%和 72.18%，是导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对上海东方肝胆外科医院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4,081,367.95 元和 11,262,905.98 元，公司向该客户销售产品取得的收入较大，公司向该客户收款的周期一般为 6 个月，因此公司应收该客户的货款金额较大。

（2）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

答：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各期末的账龄均为一年以内，不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情况。

(3) 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额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

答：报告期内以及期后，公司均不存在大额冲减应收账款的情况。

(4) 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答：公司通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大正医疗和双申医疗对比，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账龄划分情况对比如下：

账龄	雨施医疗(%)	大正医疗(%)	双申医疗(%)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50.00
4-5年	6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通过对比，大正医疗和双申医疗的坏账政策，与公司的基本一致。通过分析，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比较谨慎。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为1年以内，且回款情况良好，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 说明期后收款情况。

答：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13,220,551.84元。从2016年3月31日至2016年8月29日，公司回款金额为11,030,498.64元，占比为83.43%，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答：主办券商通过对比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以及结合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和回款情况，具体分析了公司坏账政策的谨慎性，并核查了2016年3月末至2016年8月末公司回款情况，查看了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发票、出库单以及了解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坏账政策比较谨慎，公司确认收入时均出具出库单、发票以及收款相关凭证，公司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相关程序验证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并取得了以下审计证据：

（1）对报告期内公司收入销售金额前 5 的客户，进行了函证或替代测试、并检查了相关的销售合同、送货单、发票等。公司前 5 名客户收入占公司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016 年 1-3 月 57.61%、2015 年 83.22%、2014 年 57.53%；（2）同时检查了审计截至日前后 10 日内业务发生额，通过截止测试未发现公司有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的坏账政策是谨慎的，公司的收入是真实的，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会计师意见详见《关于上海雨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相关会计问题的专项核查意见》。

9、公司报告期存在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的情形。请公司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与其合作模式，销售具体内容，结算方式、信用政策、产品定价依据，分析对其销售的稳定性及未来变化趋势，说明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请主办券商发表明确意见。

答：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采取直销的方式将无菌一次性微波消融针以“先货后款”的方式销售给上海东方肝胆外科医院，即公司得到上海东方肝胆外科医院的销售订单以后，发货及开票给客户，在 6 个月账期之内，上海东方肝胆外科医院将应付款项用银行电汇的形式支付至公司账户，公司财务确认收款。

关于产品定价依据，上海市物价局 2011 年发布了《关于公布部分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价格的通知》，对部分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规定了最高零售价格，在此价格指导下，公司对上海东方肝胆外科医院予以一定的折扣。”

关于销售的稳定性及未来变化趋势以及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披露如下：

“六、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份，公司对上海东方肝胆外科医院销售占比分别为 71.60%、43.57%，虽然在占比上呈现较大的下降趋势，但仍对其存在**重大依赖**，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与其进行良好的合作，将对公司的收入、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认为：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份，公司对上海东方肝胆外科医院销售占比上呈现较大的下降趋势，但仍对其存在重大依赖，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与其进行良好的合作，将对公司的收入、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10、关于其他补充披露及核查事项。（1）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商誉的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方法期末减值测试情况等，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涉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请公司补充披露货币资金情况及变动情况。

（1）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商誉的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方法期末减值测试情况等，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涉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五）商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商誉的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方法期末减值测试情况，具体如下：

“（五）商誉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	1,502,718.09	1,502,718.09	—

2015年11月26日，有限公司与陆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向陆娟购买高冠医疗9.33%的股权，购买价款65.31万元；2015年11月26日，有限公司与镇江市丹徒区高冠塑料五金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向镇江市丹徒区高冠塑料五金厂购买高冠医疗60.67%的股权，购买价款424.69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向陆娟合计支付股权转让价款333,200.00元，向塑料

五金厂合计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166,800.00元,公司累计支付股权转让款2,500,000.00元。2015年11月30日,高冠医疗未经审计的净资产1,424,688.45元,公司购买股权享有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997,281.91元。因此,公司购买高冠医疗70%的股权商誉为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款2,500,000.00元减去公司购买股权享有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997,281.91元,即商誉为1,502,718.09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均应进行减值测试,公司根据准则的规定:“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公司通过测试截至2024年的股权价值,出具了《镇江高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2016年经营预测及股权价值估计模型》,报告中股权净现值为842.04万元,远高于公司应付的股权价款,因此公司确认分摊的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其账面价值,公司收购高冠医疗确认的商誉未减值。

高冠医疗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171,999.27 元、282,591.60 元和 8,640.76 元,在报告期内高冠医疗经营业绩未出现亏损情况,故也不存在商誉减值的迹象。”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通过核查公司签订的股权收购合同、公司支付股权价款的银行汇款凭证以及公司账务处理,查看公司商誉形成的过程,另外核查了被收购方的财务报表、被购买方的资产情况以及复核了公司出具的《镇江高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6 年经营预测及股权价值估计模型》,并进行对比分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每年年底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以高于未经审计净资产价格收购高冠医疗的原因，主要是由于高冠医疗具有在医疗器械具备较为完善的生产设施，拥有相关的经营许可证以及取得多项产品注册证等资质。具体情况包括：（1）高冠医疗拥有三个注塑器车间和一个综合办公大楼，拥有活塞式冷水组、SA2500 注塑机、冷冻机组一套、消毒设备和环氧乙烷灭菌器等多项专用设备；（2）高冠医疗拥有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苏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10244 号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截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3）高冠医疗拥有一项发明专利，专利号为 201510228454.9 的一种自动探测硬膜外间隙位置的硬腰联合麻醉穿刺包，以及两项实用新型专利；（4）高冠医疗拥有一次性使用埋线针、一次性使用麻醉用针、一次性使用麻醉穿刺包等 11 项医疗器械注册证。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通过综合分析，如果公司以目前现有的实力获取以上资质、设施以及相关能力，需要花费较长时间，故公司以较高的价格收购高冠医疗的价格合理，以上价值未能够在被收购企业账面价值充分体现，公司收购高冠医疗 70%的股权形成商誉 1,502,718.09 元，根据公司出具的《镇江高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6 年经营预测及股权价值估计模型》，报告中股权净现值为 842.04 万元，远高于公司应付的股权价款，因此公司确认分摊的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其账面价值，公司收购高冠医疗确认的商誉未减值。

同时，高冠医疗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171,999.27 元、282,591.60 元和 8,640.76 元，在报告期内高冠医疗经营业绩未出现亏损情况，故也不存在商誉减值的迹象。

因此，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关于商誉的初始确认及后续计量的会计处理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意见详见《关于上海雨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相关会计问题的专项核查意见》。

（2）请公司补充披露货币资金情况及变动情况。

答：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一）货币资金”补充披露，详细情况如下：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7,778.63	16,190.24	81,452.71
银行存款	11,332,708.73	20,908,112.11	2,859,742.07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11,350,487.36	20,924,302.35	2,941,194.78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受限情况。”

11、结合公司（子公司）产品（或服务）收入构成，请律师系统梳理公司所涉行业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其业务合法规范性补充发表意见。

答：关于公司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披露如下：

“1、结合公司（子公司）产品（或服务）收入构成，梳理公司所涉行业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斯泰可可 吸收止血 海绵	4,823,969.73	19.34	19,019,006.56	25.20	5,443,396.20	93.21
一次性闭	335,218.38	1.34	628,324.23	0.83	396,249.66	6.79

合高负压 引流瓶						
无菌一次 性微波消 融针	11,262,905.98	45.16	54,081,367.95	71.65	—	—
康复用品	43,689.33	0.18	20,970.88	0.03	—	—
麻醉包等	8,474,453.11	33.98	1,728,416.22	2.29	—	—
合 计	24,940,236.53	100.00	75,478,085.84	100.00	5,839,645.86	100.00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涵盖心内科产品、伤口康复产品、微创介入产品、麻醉产品、护理产品、美容保健产品、泌尿科产品等 7 个产品系列。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F51 批发业”和“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F515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和“C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行业”；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F515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和“C358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2101610 贸易公司和经销商”和“15101011 医疗保健用品”。

据此，与公司业务、产品及所属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梳理如下：

类别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名称	主要内容
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监管相关	2014.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监督管理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管的条例，是国内现行的最高医疗器械管理的综合性法规。
	2014.7.3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规定了开办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许可与备案管理、委托生产管理、生产质量管理、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
	2014.7.3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为加强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经营行为，涉及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经营许可与备案管理、经营质量管理、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等内容。
	2014.9.3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分类分级监督管理规	规定了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分类分级、监管措施等，本规定适用于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医

类别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名称	主要内容
			定》	疗器械生产企业分类分级监督管理活动的全过程。
	2014. 9. 3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重点监管医疗器械目录》	该目录列出了国家重点监管的医疗器械品种, 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按照目录中所列品种对医疗器械的生产实施重点监管。
	2000. 10. 13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	规定了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生产的监督管理、经营的监督管理、使用的监督、无菌器械的监督检查等内容。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相关	2014. 7. 3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	规定了医疗器械注册的基本要求, 产品技术要求和注册检测、临床评价、产品注册、变更、延续、备案、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
	2014. 7. 3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	规定了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申请和备案的基本要求、产品的分类和命名、产品技术要求和注册检验、临床评价、产品注册与备案申报、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
	2014. 2. 7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试行)》	为了保障医疗器械的安全、有效, 鼓励医疗器械的研究与创新, 对创新医疗器械的审批程序进行了特别规定。
医疗器械质量标准、质量监督及质量管理相关	2002. 1. 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规定了标准工作的管理机构和职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和发布、注册产品标准的制定和审核、标准的实施与监督等内容。
	2000. 5. 2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体系考核办法》	该办法适用于申请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准产注册企业的审查及对企业的定期审查。
	2013. 10. 1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管理规定》	为加强医疗器械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规范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抽查检验工作, 在监督抽验的工作方案、抽样、检验、复验、结果处理及监督管理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2014. 12. 1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本规范是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的基本要求, 适用于所有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经营者。规定了经营者的职责与制度、人员与培训、设施与设备、采购、入库、销售及售后服务等。
	2014. 12. 29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加强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 规范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体系, 适用

类别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名称	主要内容
		总局	范》	于医疗器械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全过程。
	2015. 10. 2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对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的质量管理及其监督管理作出了规定, 主要规定了采购、验收与贮存、使用、维护与转让、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
	2016. 3. 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对临床试验前准备、受试者权益保障、临床试验方案、伦理委员会指责、申办者职责、临床试验机构和研究者职责、记录与报告、试验用医疗器械管理、基本文件管理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医疗器械分类、命名及标签相关	2015. 7. 1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医疗器械分类规则》	对医疗器械基于风险程度进行分类。根据医疗器械的预期目的, 通过结构特征、使用形式、使用状态、是否接触人体等因素综合判定。本规则用于指导制定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和确定新的医疗器械的管理类别。
	2015. 12. 2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医疗器械通用名称命名规则》	加强医疗器械监督管理, 保证医疗器械通用名称命名科学、规范。
	2014. 7. 3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	规定了医疗器械说明书、标签和包装标识管理规定, 明确了说明书标签、包装标识国家标准、注意事项、警示内容和违规处理办法制定的规定。
医疗器械事后监管相关	2008. 12. 29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工作, 规定了监管单位的管理职责、不良事件的报告、再评价及控制等内容。
	2011. 5.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对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 保障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规定了医疗器械缺陷的调查与评估、主动召回、责令召回和法律责任制定的内容。
	2011. 9. 16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指南(试行)》	该《指南》由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单位不良事件监测工作要求, 公众、法人、其他相关组织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要求,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工作要求以及有关说明和附件组

类别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名称	主要内容
				成。
	2012. 11. 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和医疗器械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	为规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从实体规则、程序规则、监督规则三方面规定了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相关	2009. 4. 28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	通过一定媒介和形式发布的广告含有医疗器械名称、产品适用范围、性能结构及组成、作用机理等内容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进行审查。
	2009. 4. 7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医疗器械广告审查机关的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对医疗器械广告审查机关违反该办法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相关	2004. 7. 8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为规范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活动，对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提供者的资质、经营行为等进行了规范。
其他主要政策	2013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发展目标和任务之一是：培育健康服务业相关支撑产业，支持健康服务相关支撑产业规模显著扩大。支持自主知识产权药品、医疗器械和其他相关健康产品的研发制造和应用，推动药品、医疗器械、康复辅助器具、保健用品、健身产品等研发制造技术水平有较大提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大幅提升，相关流通行业有序发展。
	2011 年	中共中央政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明确提到“全面提高信息化水平”，要求“加快建设宽带、融合、安全、泛在的下一代国家信息基础设施，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统筹布局新一代移动通信网、下一代互联网、数字广播电视网、卫星通信等设施建设，形成超高速、大容量、高智能国家干线传输网络。推动经济社会各领域信息

类别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名称	主要内容
				化，积极发展电子商务”。
	2011 年 11 月	国家科技部	《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十二五”专项规划》	总体目标之一是：到 2015 年，重点开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性能、高品质、低成本和主要依赖进口的基本医疗器械产品，满足我国基层医疗卫生体系建设需要和临床常规诊疗需求。基础装备升级是“十二五”重点任务布局之一，重点支持一批适宜基层、高可靠性、低成本、先进实用的医疗器械产品，提高基层医疗机构装备水平和服务保障能力。
	2009 年 4 月	中共中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提出改革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加强医用耗材及植（介）入类医疗器械流通和使用环节价格的控制和管理。鼓励“开发生产适合我国国情的医疗器械”
	2006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 - 2020）》	在“人口与健康”方面要“推进重大新药和医疗器械的自主创新”
	2002 年 9 月	国家科技部、国家经贸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医药科学技术政策》	提出“今后将面对的是一个全球化激烈竞争的市场，努力提高我国新药研制的能力和水平，提高医疗器械、制药装备的研制和制造工艺水平”和“研制开发国内急需的医疗器械，提高医疗技术水平”

2、公司业务合法规范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和生产相关产品、从事相关业务已取得必要的资质、许可和认证，且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经营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请见《法律意见书》之“八、雨施医疗的业务”之“（二）业务资质”。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所属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税务、质量监督部门、安全监管部門、劳动管理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及生产建设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和竣工验收文件及当地环保局的说明，公司能够严格遵守所涉行业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且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并未受到相关行政部门的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从事相关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律师意见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1、公开转让说明书 P111 页，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及“利润分配”项目金额列示错误。请公司及主办券商核实后修改，并请主办券商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财务报表数据与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重新核对，确保会计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答：公司及主办券商已对错误数据核实修改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	-	-	-	233,211.33	2,020,066.69	2,653,278.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	-	-	-	233,211.33	2,020,066.69	2,653,278.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600,000.00	-	-	-	573,157.23	5,158,415.04	13,331,572.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5,731,572.27	5,731,572.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600,000.00	-	-	-	-	-	7,6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7,600,000.00	-	-	-	-	-	7,6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573,157.23	-573,157.23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573,157.23	-573,157.23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	-	-	806,368.56	7,178,481.73	15,984,850.29

主办券商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财务报表数据与审计报告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核对，会计数据真实、准确。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答：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答：公司不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答：经检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本次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中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经检查，公司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公司和各中介机构已就历次修改的文件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公司和各中介机构逐项落实股转公司反馈意见，并会在规定时间内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4）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

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答：经检查，股份解限售已确认准确无误；经检查，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一、公司基本情况”分别列示；经检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本次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披露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都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公司及各中介等相关责任主体就公开披露的文件内容的一致性进行了仔细检查，未发现公开披露的文件中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答：本次回复不涉及需申请豁免披露情况；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期进行回复。

（6）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答：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规定和要求，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补充说明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推荐上海雨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反馈意见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王东清

项目组成员: 王东清 李清

内核专员: 李好

